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訴訟代理人　丁紹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